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帖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